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和检验规则》（初稿）

简要编写说明

根据 CCS 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3-19）要求，本次新制定了《国内航行船舶入级和检验规则》。该规则综合了《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2018）及其 2018 年第 1 次变更通告和 2023 修改通报以及《内河船舶入级规则》（2022）及其 2023 年第 1 次变更通告的内容，新增了“远程检验”要求、附加标志的一般标识原则等，并将小型海船、海上高速船、浮船坞、小水线面双体船等其他申请 CSAD 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船舶的技术和/或检验要求指向了 CCS 相关规范或指南，形成了国内航行船舶专用的入级和检验规则。

相较于《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2018）及其 2018 年第 1 次变更通告和 2023 修改通报、《内河船舶入级规则》（2022）及其 2023 年第 1 次变更通告，本规则的变化主要有：

1、海船部分：修订了适用范围，并按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的最新变更进行了协调性的修订，具体如下：

- （1）新增了“新技术应用认可”条款。
- （2）修订了“木屑运输船”、“渡船”、“公务船”、“铺排船”、“挖泥作业区域限制”等附加标志并新增了“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的附加标志。
- （3）新增了“油船”定义，并修订了“双壳油船”、“散货船（包括双壳散货船）压载舱”的定义。
- （4）“螺旋桨轴与尾管轴检验”相关规定直接指向了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 （5）新增了“测量设备校准”的要求。
- （6）修订了油船（包括双壳油船）特别检验中“液舱试验范围”的要求。
- （7）修订了散货船（包括双壳散货船）特别检验中“处所保护”的要求并新增了“对船龄超过 20 年且船长 150m 及以上散货船毗邻货舱的双舷侧空舱”的检查要求。
- （8）“临时检验”要求移至本规则第 5 章第 8 节。
- （9）新增了“对 202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船舶的所有露天甲板上的货舱钢质风雨密舱口盖”的换新衡准。

2、河船部分：主要涉及两方面修订，一是与最新法规要求的协调性修订，二是与海船入级规则综合编制时，对相同的内容做了合理融合，具体如下：

（1）增加原则性条款，明确当主管机关要求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在特定条件下，CCS 可允许特定船舶的检验和试验要求按主管机关相关规定执行，以解决《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检验规则》等法规中与本规则检验制度不协调问题。

（2）《内河船舶入级规则》中有关 CSA 入级符号、“信息提供与披露”、“状态监测（CM）和视情维护（CBM）”等内容未纳入。

(3) 大、小船分类从以 24m 为界改为以 20m 为界。

(4) 梳理了内河产品持证要求，识别出仅适用于内河船的产品并予以单列。

(5)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窗口期，按最新内河法规的修订，从 1 个月改为 3 个月（趸船仍为 1 个月）。

(6) 锅炉检验、机械计划保养系统检验、临时检验、现有船舶初次入级检验、搁置检验以及船舶重大特征的改建、修理和改装等的检验要求均指向海船规则相关规定。

(7) 附加标志检验中，“顶推船——驳船组合体”、“消防船”、“货物冷藏装置”的检验要求指向海船规则的相关要求，但图纸、资料及其技术要求则指向相应的内河规范。

(8) 针对《内河船舶入级规则》的第 7 章，本规则的处理情况如下：

①第 2 节水下检验，编入现规则第 7 章第 7 节的 7.7.3；

②第 3 节循环检验，编入现规则第 7 章第 2 节的 7.2.9；

③第 4 节螺旋桨轴状态监控系统检验，未纳入，改为指向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4；

④第 5 节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系统检验，未纳入，改为指向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5；

⑤第 6 节机械计划保养系统(PMS)检验，未纳入，改为指向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6；

⑥第 7 节远程检验，编入现规则第 2 章第 1 节的 2.1.4.1。